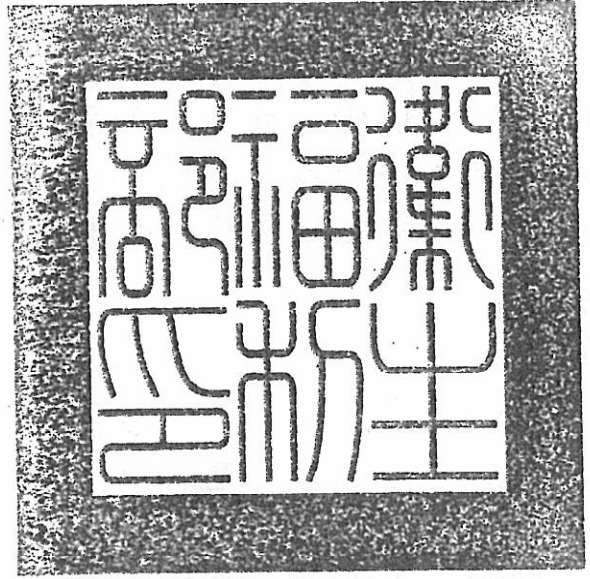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42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雙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3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（共13件）

- (一)衛署藥輸字第021366號「"優斯輝" 鹽酸二甲二胍」
- (二)衛署藥輸字第024556號「格力匹來」
- (三)衛署藥輸字第025580號「美坐磺胺」
- (四)衛署藥輸字第021674號「"山本" 鹽酸服拉沃塞」
- (五)衛署藥輸字第025736號「鼠李蔥酚 Casanthranol」
- (六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277號「本那非泊」
- (七)衛署藥輸字第021862號「"紐蘭" 鹽酸雷尼得定」
- (八)衛署藥輸字第024752號「酒石酸唑匹淀 ZOLPIDEM TARTRATE」
- (九)衛署藥輸字第023639號「"伊士堤" 三鉀雙檸檬酸鈹鹽」
- (十)衛署藥輸字第024821號「檸檬酸歐咳拉命」
- (十一)衛署藥輸字第019922號「"優斯輝" 格力匹來」

(十二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94號「那普洛辛鈉」

(十三)衛署藥輸字第019983號「格立本「優斯輝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